

证券代码：836572

证券简称：万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团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《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团军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何滢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177,175.8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山田（镇江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健律师 姚慧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